

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小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新北市政府及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比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激發兒童學習語文動機與興趣。
- 二、提昇兒童國語文能力。
- 三、培養兒童責任心與榮譽感。

參、競賽日期：

114 年 12 月 17 日 (三) --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 (動態項目)

114 年 12 月 18 日 (四) --作文、字音字形、毛筆書法、硬筆字書法 (靜態項目)

肆、參加年級：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

伍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(一)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 (五) 止。

截止日後恕無法更換參賽學生名單。

陸、賽程編排：

114.	集合	競賽說明	演說	朗讀	說故事	
12.		13:30	13:50	13:44	13:40	
17.	13:30					
(三)		13:40	15:30	15:30	15:30	
114.	集合	競賽說明	作文	字音字形	毛筆書法	硬筆字書法
12.		12:30	12:40	12:40	12:40	12:40
18.	12:30					
(四)		12:40	14:10	12:50	13:20	13:20

柒、各項競賽時間及範圍

項目	時 間	範 圍
國語演說	五年級：2-3 分鐘。 四年級：2-3 分鐘。 三年級：2-3 分鐘。	生活化題材。題目事先公佈，10 分鐘前抽題。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。
閩語演說	2-3 分鐘 (背稿)	題目自選，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。
客語演說	1-2 分鐘 (背稿)	題目自選，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 30 秒扣 1 分。
國語朗讀	2 分鐘。聽到鈴聲即下台	4 分鐘前抽題，可攜字典、鉛筆。
閩語朗讀	2 分鐘。聽到鈴聲即下台	4 分鐘前抽題。(篇目事先公布二篇)
客語朗讀	2 分鐘。聽到鈴聲即下台	4 分鐘前抽題。(篇目事先公布二篇)
字音字形	10 分鐘	注音及譯國字，禁用修正液、鉛筆。
毛筆書法	40 分鐘	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
硬筆字書法	40 分鐘	請用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，三者擇一書寫
作文	90 分鐘	生活化題材，可用修正液，禁帶字典。
低年級 國語說故事	2-3 分鐘 (背稿)	題目自選。
低年級 閩語說故事	1-2 分鐘 (背稿)	題目自選，若參加人數不足三人，則視為表演賽，擇優錄取。
低年級 客語說故事	1-2 分鐘 (背稿)	題目自選，若參加人數不足三人，則視為表演賽，擇優錄取。

捌、報名：

1. 三～五年級，每項原則參賽 1-2 名（客語組各項每班參賽 0-1 名），字音字形、硬筆字、毛筆書法、作文每班參賽 1-3 名。
（硬筆字書法與毛筆書法各班可擇一報名亦可兩項都推派選手。）
2. 客語之演說、朗讀、說故事，不列入團體獎項。
3. 低年級說故事-國語組每班 1-3 名、閩南語組每班 1-3 名、客語組每班 0-3 名。
4. 每生限報名動、靜態各一項。
5. 報名請至校網→ 教務處→ 114 學年校內語文競賽專區

玖、獎勵：

1. 每項競賽擇優錄取頒發獎狀，如表現未達水準，則依評審決議是否從缺。
2. 參賽學生請級任老師蓋榮譽卡二格，以資鼓勵。
3. 參賽名額、優勝名額方式如下：

參加人數	15 以上	10 至 14 人	6 至 9 人	3 至 5 人
錄取名額	5	4	3	2

4. 班級團體總錦標獎-各項比賽第一名積分為 5 分，第二名為 4 分，第三名為 3 分，第四名為 2 分，若同年級同分則以第一名人數較多為優勝，以此類推，請老師鼓勵小朋友盡力為班上爭取榮譽。

拾、集訓：經指導老師遴選集訓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雙和分區賽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1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三十秒扣一分。計時為演說者一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，直到演說者說完最後一個字為止。
2. 毛筆書法以楷書書寫，工具如毛筆、硯台、墨汁、紙鎮請自行攜帶，紙張、墊布學校供應。
3. 硬筆字書法以楷書書寫，中年級 28 字，高年級 56 字，若有需要可自備墊板或桌墊。
4. 朗讀可帶字典、鉛筆。
5. 作文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，不得使用鉛筆、紅色筆，可使用修正液。（三四年級可使用鉛筆）
6. 字音字形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，寫錯塗改不予記分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、鉛筆、紅筆。若有需要可自備墊板或桌墊。

拾貳、本實施要項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謝佳蓁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勁宏

校長：

校長黃文賢